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公費安養入住契約書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乙方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

乙方簽章：



甲方簽章：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入住本家公費安養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安養事宜，雙方同意依本契約條款履行並簽立條款如下：

- 第一條 甲方提供「高雄市燕巢區深水里深水路一號」樓（廳），約坪之套房/雅房暨第十條所定之服務。乙方進住後，得申請換房1次，爾後乙方再要求換房所生之行政費用，每次1,000元整，由乙方負擔之，但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或甲方評估有換房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乙方簽章：
- 第二條 本契約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為止。
- 第三條 甲方應將立案證書或合法設立文件，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揭示於適當地點供乙方參閱，並主動提示。
- 第四條 甲方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零用金及理髮金發給實施計畫」第四條發放基準提供乙方零用金及理髮金。
- 第五條 甲方於乙方入住時，提供下列物品：
一、餐盤、碗筷。
二、棉被、枕頭。
三、衛生紙、洗髮精、肥皂、洗衣精等日用品。
- 第六條 乙方應自行負擔下列費用：
一、個人被服、日用品、營養品、紙尿褲等消耗品。
二、私用電話之裝機費、通話費及有線電視費。
三、住院期間及出院後之交通費。
四、非住院期間的各項醫療費用。
五、其他因乙方個人原因所生之費用。
- 第七條 乙方辦理外出及請假手續時，應登記於外出及請假登記簿，乙方外出、請假有提早銷假之情形應主動告知本家。
- 第八條 乙方應於甲方核定入住期限內或契約生效日起十五日內進住。

第九條

如逾期仍未進住者，經甲方通知七日後，甲方得終止契約。
甲方提供下列服務：

一、生活服務：膳食、公共環境整理、聯繫親友等日常生活事項。（視情形另計費用，所需之規費由乙方自行負擔）

二、休閒服務：

（一）書報、雜誌、電視、電影、音樂等。

（二）宗教信仰、慶生會、社團等活動。

（三）戶外活動、旅遊踏青、參觀訪問（視情形另計費用）。

（四）其他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活動（視情形另計費用）。

三、諮詢服務：

（一）社工輔導及諮詢。

（二）醫療保健之指導、問答及演講。

乙方於締約時，如有醫療資料記載醫療用藥處置或用藥處方籤醫囑事項，應提供甲方為必要之照顧依據。

第十條

乙方應每年定期提供老人健康檢查報告於甲方，以利甲方提供保健服務。

第十一條

乙方發生急、重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時，甲方應採取適當救護措施，並即通知緊急聯絡人，如有必要並應即刻送醫治療。

第十二條

乙方就緊急事故、傷病處理或其他必要之安養事項之通知，指定_____為緊急聯絡人。

本項緊急聯絡人之指定以乙方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優先。

緊急聯絡人，就前項所定事項負有妥善處理之義務，並指定

_____縣（市）_____路_____段_____巷
_____弄_____號_____樓為甲方通知之處所

（聯絡電話：

；傳

真號碼：

）。

緊急聯絡人經甲方通知後未及時處理，或甲方依上開緊急聯絡處所、電話或傳真而無法聯絡者，甲方得依當時情形為必要之處置，緊急聯絡人、乙方或其繼承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緊急聯絡處所、電話或傳真如有變更，乙方或緊急聯絡人未即告知甲方，致甲方無法聯絡者，亦同。但甲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乙方若無聯絡人則須簽具同意書，由甲方依當時情形為必要的處置。

第十三條

乙方擅自變更使用甲方所提供之設施者，甲方得逕行回復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因此所生費用或其他損害，甲方得檢附單據向乙方索取費用。

乙方經甲方同意變更使用其所提供之設施，或另行增設新設施，其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責，且該等經變更或新增之設施於乙方離家程序完備，或符合第十四條相關規定終止契約時，乙方應回復原狀歸還甲方。

第十四條

乙方於訂立契約時，以詐術使甲方誤信乙方符合進住條件，或為其他虛偽之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先予制止，無效後得終止契約：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事起訴，或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其刑經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者。
- 二、有鬥毆、聚賭、妨害風化、竊盜或其他不法情事。
- 三、違反契約或違反甲方相關規定，足以影響其他受照顧者安全或安寧。
- 四、故意毀損甲方之設備或物品。
- 五、與其他受照顧者發生嚴重爭執或干擾其他受照顧者，經甲方勸解仍未改善，致影響其他受照顧者安全或安寧。
- 六、乙方未依第十條繳交當年度健康檢查報告，經甲方勸解仍未改善。
- 七、健康狀況改變，如罹患重大疾病、機能退化或發生其他障礙等，經 ADL 評估達中度失能或 SPMSQ 低於入住時分數，致部分不能自理生活或影響其他受照顧者安全或安寧。
- 八、未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家民生活輔導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請假，或無特殊事故請假逾期未歸。
- 九、最近一年在本家居住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入住未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
- 十、其他依高雄市老人照顧服務辦法或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家民生活輔導實施要點得終止契約之情形。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終止契約：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
- 二、有鬥毆、聚賭、妨害風化、竊盜或其他不法情事且情節重



大。

- 三、違反契約或違反甲方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足以影響其他受照顧者安全或安寧。
- 四、故意毀損甲方之設備或物品且情節重大。
- 五、與其他受照顧者發生嚴重爭執或干擾其他受照顧者，經甲方勸解仍未改善且變本加厲，足以影響其他受照顧者安全或安寧。
- 六、罹患法定傳染病經治療無效。
- 七、申請資格喪失或消滅。
- 八、其他依高雄市老人照顧服務辦法或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家民生活輔導實施要點應終止契約之情形。

乙方簽章：

第十五條

甲方非因第九條或十六條所定情形之一，不得終止契約。當契約終止後，乙方倘無法自立生活，甲方應予妥適轉介至適當安養機構，若有老人福利法第41條或第42條之保護情事者，地方政府得依法予以適當安置。

乙方得終止契約，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

第十六條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不經前條第三項後段之期限，逕行通知終止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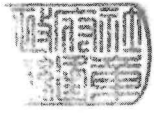
- 一、甲方或其代理人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乙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甲方之受雇人或其代理人對於乙方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甲方之受雇人、代理人或其他受照顧者患有法定傳染病，經治療而無效，有群聚傳染之虞者。但甲方已將受雇人、代理人或其他受照顧者送醫診治，並證明已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
- 四、甲方提供乙方居住或生活之處所，危害乙方之安全或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
- 五、甲方未依第十一條之約定，提供相當品質之服務，經全體受照顧者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通知甲方改善，無效果者。

第十七條

經甲方同意所變更或新增之設施，不得拆除，並不得請求賠償。

第十八條

乙方於契約終止時，應於七日內遷出原處所並回復原狀。如不按期遷出者，經甲方催告於契約終止30日內限期取回，乙方、



緊急聯絡人、繼承人或家屬絕無異議。

乙方於遷出原處所後，所遺留之物品將先集中保管，並催告於30日內限期取回，逾期仍未取回時，視為拋棄，同意甲方任意處置。

第十九條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者，契約即為終止，乙方之遺體及其遺留財物依其所立遺囑處理之，如未立遺囑者得依本家家民生活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乙方喪葬事務委由甲方全權處理，若不願甲方處理者則委託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將遺體領

回並自行處理，並自行負擔喪葬費用。

甲方非因重大過失不知乙方立有遺囑或有嗣後撤回遺囑之全部或一部或有民法所定視為撤回之事由者，緊急聯絡人或乙方之繼承人對於甲方所為之處置不得異議。

乙方死亡時如無扶養義務之親屬或扶養義務之親屬無扶養能力時，依老人福利法第24條應為其辦理喪葬，所需費用，由甲方負擔之。

無第一項之遺囑而連帶保證人、未依甲方所定期限會同乙方之繼承人處理遺物時，甲方得依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條

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所訂附件，以及經乙方審閱之進住規定，視為契約之一部份，與契約有同一效力。

第二十一條

乙方、緊急聯絡人、繼承人或家屬對於乙方欠繳之一切費用及第十九條之費用或其他損害賠償，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處理，並得由甲、乙雙方隨時協議補充之。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書一式_____份，經甲、乙雙方及緊急聯絡人簽名或蓋章後生效，各執一份為憑。

如送法院公證，其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擔。

契約當事人

甲方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乙方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緊急聯絡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公費家民聯絡書

本人 民國 年 月 日生，在仁愛之家公

費頤養期間，願遵守貴家一切規定，若有違反規定，願自行離家，並請
先生（女士）擔任本人之聯絡人，如因疾病經醫療無效而病故時，願由貴
家辦理喪葬事宜，如遺有物品願由連絡人全權處理。

此致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

家民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人姓名：

職業：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